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祥誌

電話：06-2991111#8325

電子信箱：tom99014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325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2564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4學年度提升教師課室英語運用能力認證補訓工作坊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計畫」及「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 二、依據本局112年3月3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357553號函規定，各校應於114年8月31日前，依學校規模需達成下列比例標準：
 - (一)班級數為6班(含)以下，校內至少60%教師取得認證。
 - (二)班級數為7班至24班(含)以下，校內至少45%教師取得認證。
 - (三)班級數為25班(含)以上，校內至少30%教師取得認證。
- 三、查貴校尚未達成上開比例，爰辦理工作坊協助貴校提升課室英語運用能力認證通過率，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 (一)實施對象：113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用課室英語能力認證未達認證比例標準之學校。
 - (二)完訓條件：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並於通過現場檢核後發給補訓證書，納入學校認證比例採計。



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
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西門實小)、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